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9-002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